

宜君县人民政府

类 别：A 类

签发人：曹全虎

君政函〔2020〕59 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 40 号提案的复函

叶强、王晓宏、许西华、张国庆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我市村级光伏扶贫差异化分配的提案》（第 4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光伏电站基本情况

宜君县光伏扶贫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1.13 亿元，装机容量 16.345 兆瓦。覆盖我县 56 个贫困村 2335 户贫困户，共计 30 个电站。采取“多村联建”和“一村一站”两种建设形式，建成 5.045 兆瓦“多村联建”光伏电站 1 个、0.4 兆瓦“一村一站”式光伏村级电站 28 个、0.1 兆瓦“一村一站”式光伏村级电站 1 个。我县 30 个光伏电站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全部并网发电，截止 2020 年 5 月底，累计发电量 39000Mwh，累计上网电价收益 1380 万元。

二、光伏电站收益结转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收益结转情况

我县于 2017 年 6 月成立了宜君县光伏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结转平台公司，负责光伏扶贫发电收入结转及贫困村收益结转工作。县级结转平台将上网电价按时拨付至各村集体账户。截止 6 月 15 日，已向 56 个贫困村结转收益四次，拨付资金 1231.95 万元。

（二）收益分配方式

县级供电公司根据光伏扶贫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按月划转到光伏公司专户，扣除土地流转费、运维费及其他管理费后，及时由光伏公司划拨到村集体。村委会每年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并报县扶贫局、县发改局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根据分配使用计划对年度实际发电收益进行分配，并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三）收益分配情况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要求为减少疫情对务工增收的影响，“2020 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 80%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截止 5 月中旬 56 个贫困村均上报了 2020 年光伏收益分配方案，鉴于大部分村光伏收益分配方案比较宏观，对差异化分配的情况没有细化分类，为了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更符合新形势下

的政策要求，我县于2020年6月2日重新制定了《宜君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用以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规定了2020年度80%收益的使用方向，不得用于成员分红，不得平均分配。同时，为方便镇村分配计划的制定，县扶贫局制定了2020年光伏收益分配计划模板，下发至各乡镇，规范指导2020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80%分配计划的制定。目前，各贫困村结合村情实际，都在制定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分配计划。哭泉镇、棋盘镇、五里镇已上报了新的分配计划，其他乡镇按要求6月20日前，完成分配计划备案工作，从思路上防止收益“一光了之、一分了之”和平均分配，最大程度实现公平、公正、公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指导乡镇、村组按照所上报分配计划，规范使用好光伏发电收益资金。
2. 按月及时下拨收益分配资金。
3. 督促各乡镇、村组按要求将收益分配使用结果进行公告。

感谢您对我县工作的支持，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宜君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宜君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7日

（联系人：沈守成，电话：1399297893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